

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全面开展统计信用 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统计信用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统计信用环境。经研究，决定面向企业开展统计信用承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单位。

二、信用承诺书签订

（一）市局有关处室负责组织工业、商贸重点企业（百强企业）签订《统计信用承诺书》；

（二）各区统计局负责组织除（一）以外的本辖区统计调查对象签订《统计信用承诺书》，市局各专业处室对各区统计局对口专业予以督促指导；

(三)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专业处室要积极向企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信用知识，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签订统计信用承诺书。与企业签订承诺书时，应告知企业法和统计人员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应履行的统计法律、信用建设法定义务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四) 《统计信用承诺书》应由统计调查对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工作要求

《统计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企业留存，一份由统计部门保存。各区统计局、市局相关处室要建立统计信用承诺管理台账，及时归集企业《统计信用承诺书》，做好登记、归档工作，并于12月30日前将签订承诺书的企业汇总表电子版(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签订时间)报市统计局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处)。

附件：1. 统计信用承诺书（样本）

2. 承诺企业汇总表

深圳市统计局

2021年11月30日

(联系人：卢珊珊，电话：88120157，邮箱：fgc@sztj.sz.gov.cn)

附件 1

统计信用承诺书（样本）

_____ 统计局：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企业作以下承诺：

一、依照《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报送）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提供（报送）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本企业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工作条件保障。

三、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违法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本企业统计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不会为了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而编造虚假统计资料。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五、自觉接受统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本承诺书同意上传至“信用深圳”网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如出现违法违诺情况，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诺责任。

八、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统计机构、企业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企业汇总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